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順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9號、第240號、115年度毒偵字第4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易字第5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順源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壹包（驗前毛重零點貳陸肆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參組、玻璃球吸食器捌顆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蔡順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0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於同年月5日11時35分許，在嘉義市西區西榮里西榮街蔡順源居所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顆，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扣得毒品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7顆，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4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4年6月28日上午某時許，在嘉義縣六腳鄉某處，以將

01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0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蔡順源於同年月30日11時20
03 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
04 查，經蔡順源同意搜索，為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
05 (驗前毛重0.264公克、驗後檢體用罄)、毒品吸食器2組，
06 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2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07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三)於115年2月8日21時許，在嘉義市中山公園公廁內，以將甲
09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10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徵得蔡順源同意，於同年
11 月10日19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蔡順源在警偵之自白。

15 (二)犯罪事實(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勘察
17 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
18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19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20 (三)犯罪事實(二)：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4張、自願
22 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3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
24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
25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26 (四)犯罪事實(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
2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
28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
31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

01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江柏翰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